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高災害潛勢區、<u>偏遠地區</u>、<u>災害應變中心</u>、<u>災害避難收容場所</u>或其他災害防救必要設施處所之行動通訊網路之穩定度及可靠性，採補助加速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高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行動通訊網路之穩定度及可靠性，採補助方式加速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特訂定本要點。	為完備我國整體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並於面臨災害時，亦須針對重要之災害防救必要設施處所，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避難收容場所等，確保其行動通訊穩定性及可靠性，爰修正本點。
七、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 備用電源系統工程：柴油發電機組、綠色能源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備用電源系統及安裝工程，其備用電源容量應達七十二	七、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 備用電源系統工程：柴油發電機組、綠色能源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備用電源系統及安裝工程，其備用電源容量應達七十二	一、為擴增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涵蓋範圍內之民眾有效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電信業者得針對新建之定點式、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申請補助購置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設備，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並調整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之目次。

小時以上。 2. <u>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設備。</u> 3. 傳輸設備：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使用微波電臺設備者，得含其對應站之微波電臺設備。 4. 平臺主體工程：鐵塔、立桿及其固定線等，<u>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u> 5. 相關基礎設施： (1) 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	小時以上。 2. 傳輸設備：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使用微波電臺設備者，得含其對應站之微波電臺設備。 3. 平臺主體工程：鐵塔、立桿及其固定線等。 4. 相關基礎設施： (1) 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水、管道、加固等。 (2) 美化設施暨安全防護	二、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五之一條第三項規定：「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為使電信業者針對未符合法規要求之既有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加速強化其鐵塔、立桿耐風程度，爰調整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明定平臺主體工程之補助範圍，除新設鐵塔、立桿及其固定線等外，亦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 三、其餘未修正。
---	---	--

水、管道、加固等。 (2) 美化設施暨安全防護工程：美化設施、消防設施、安全監控等。 6.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項目。 (二)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 載具主體：車載式行動通訊基地臺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行動通訊基地臺之載具。 2. 載具改裝工程。 3. <u>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設備。</u> 4. 電力設備。 5. 傳輸設備：光	工程： 美化設施、消防設施、安全監控等。 5.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項目。 (二)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 載具主體：車載式行動通訊基地臺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行動通訊基地臺之載具。 2. 載具改裝工程。 3. 電力設備。 4. 傳輸設備：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	
---	---	--

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 6.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項目。 申請人為前項各款補助申請，其申請補助項目應至少含各款第一目；但申請前項第一款並已於建置地點設有該款第一目之備用電源系統工程者，不在此限。	5.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項目。 申請人為前項各款補助申請，其申請補助項目應至少含各款第一目；但申請前項第一款並已於建置地點設有該款第一目之備用電源系統工程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人之建置計畫經本會核定者，予以補助；申請人應依本會核定之建置計畫確實執行。 各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建置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各建置計畫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 (一) 定點式防救災	八、申請人之建置計畫經本會核定者，予以補助；申請人應依本會核定之建置計畫確實執行。 各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建置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各建置計畫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 (一) 定點式防救災	一、由於第七點新增補助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設備，爰為配合其所增加之補助金額，修正第三項各建置計畫補助金額之上限。 二、其餘未修正。

行動通訊平臺：新臺幣<u>七</u>百萬元，但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新臺幣<u>三百四十</u>萬元。 前項補助金額來源，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支應。如因各期預算未通過或被刪減，致本會無法補助或補助金額不足者，申請人應配合本會調整建置計畫內容，不得有任何異議。	行動通訊平臺：新臺幣<u>五</u>百萬元，但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新臺幣<u>三百</u>萬元。 前項補助金額來源，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支應。如因各期預算未通過或被刪減，致本會無法補助或補助金額不足者，申請人應配合本會調整建置計畫內容，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u>各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分二期撥付：</u> (一)<u>第一期款：申請人於各建置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函並檢附領據、核准函影本，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u>	十、申請人於建置完成後，應於計畫期程內，備函並檢附完工報告、核銷文件及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本會於接獲其申請後，應進行查核。 前項核銷文件，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一、為促進計畫執行成效，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各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款由申請人於本會核定建置計畫後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第二期款即補助金額之餘款，由

(二)<u>第二期款</u>：申請人於建置完成後，應於計畫期程或展延期間內，備函並檢附完工報告、核銷文件及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之餘款。<u>申請人之實際總建置費用低於建置計畫所載者，應向本會申請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核算補助金額之餘款。</u> 前項<u>第二款</u>核銷文件，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本會於接獲<u>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後，應進行查核。</u>查核結果認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補助： (一)第一項<u>第二款</u>檢附文件不全者。 (二)未於計畫期程或展延期間內完成	本會查核結果認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補助： (一)第一項檢附文件不全者。 (二)未於計畫期程或展延期間內完成建置者。 (三)未於計畫期程內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者。 (四)申請人建置或使用情形，經本會認有減損補助計畫目的者。 (五)其他本會認應不予補助者。 前項所列各款情形得改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全者，本會應不予補助。	申請人於建置完成後，向本會申請撥付。如申請人之實際總建置費用高於或等於建置計畫所載者，補助金額之餘款為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如實際總建置費用低於建置計畫所載者，補助金額之餘款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原第一項中「本會於接獲其申請後，應進行查核」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為「本會於接獲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後，應進行查核」。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內容，調整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內容，增訂第五項，明定申請人有第三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最遲應於計畫期程或展延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將本會已撥付之第一期款繳回。
--	--	---

建置者。 (三)未於計畫期程內 向本會申請補助 金額者。 (四)申請人建置或使 用情形，經本會 認有減損補助計 畫目的者。 (五)其他本會認應不 予補助者。 前項所列各款情 形得改正者，本會應 通知申請人限期改 正，屆期不改正或改 正不全者，本會應不 予補助。 <u>申請人有第三項 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最遲應於計畫期程或 展延期間屆滿後一個 月內，繳回本會已撥 付之第一期款。</u>		五、其餘未修正。
十一、本會查核結果認申 請人無第十點第三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經本會核可 後撥付補助金額第 <u>二期款</u>。 申請人之實際 總建置費用低於建	十一、本會查核結果認申 請人無第十點第三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經本會核可 後撥付補助金額。 申請人之實際 總建置費用低於本 會核定之補助金額	一、配合第十點修正內 容，調整第一項文 字。 二、為使各建置計畫實際 撥付之補助金額不逾 實際總建置費用之百 分之五十，若實際總 建置費用低於建置計

<u>置計畫所載者</u>，本會應依第八點規定核算其補助金額。	者，本會應依第八點規定核算其補助金額。	畫所載者，本會應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重新核算應撥付之補助金額，爰修正第二項。
--	----------------------------	---